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樓宥成

被告 宇豐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戴郁峰

被告 李易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1098萬39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易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豐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宇豐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28日邀同被告戴郁峰、李易純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...等及損害賠償、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宇豐公司於110年9月29日起向原告借貸12筆借款，共1864萬元，各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。詎宇豐公司自114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仍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，已

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宇豐公司尚欠原告
本金1098萬39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戴郁峰、
李易純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
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宇豐公司、戴郁峰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但目前無
法還款等語。

(二)李易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保證
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催告函暨回執（見本院卷第15-85頁）
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（見本院卷第146頁）；宇豐
公司、戴郁峰對原告主張之金額並不爭執，僅表示目前無力
清償，而李易純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
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從
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善應

附表：

編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積欠本金	利息起算日	年息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
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(新臺幣)	(起至清償日止)	(%)	(起至清償日止)	式
1	300,000元	110年9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	200,000元	114年3月30日	2.2	114年5月1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0,000元	110年9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	66,672元	114年3月30日	2.2	114年5月1日	
3	400,000元	110年9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	266,672元	114年3月30日	2.2	114年5月1日	
4	2,700,000元	110年9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	1,800,000元	114年3月30日	2.2	114年5月1日	
5	900,000元	110年9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	600,000元	114年3月30日	2.2	114年5月1日	
6	1,600,000元	110年9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	1,066,672元	114年3月30日	2.2	114年5月1日	
7	324,000元	112年2月4日起至116年2月4日止	211,732元	114年4月12日	2.72	114年5月13日	
8	1,322,000元	112年2月4日起至116年2月4日止	863,901元	114年4月12日	2.72	114年5月13日	
9	882,000元	112年2月4日起至116年2月4日止	321,146元	114年4月12日	2.72	114年5月13日	
10	1,296,000元	112年2月4日起至116年2月4日止	846,914元	114年4月12日	2.72	114年5月13日	
11	5,288,000元	112年2月4日起至116年2月4日止	3,455,601元	114年4月12日	2.72	114年5月13日	
12	3,528,000元	112年2月4日起至116年2月4日止	1,284,590元	114年4月12日	2.72	114年5月13日	
合計	18,640,000元		10,983,900元				